

埔里坪仔頂遺址的史前建築結構

文・圖／劉克竝、何傳坤

摘要

坪仔頂遺址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坪仔頂臺地頂部。2009 年 9 月至 11 月，本館在木生昆蟲館的東側進行試掘，一共挖掘了 54 個 2m×2m 的探坑，發現了 3 道排列礫石與豎立板岩構成的建築結構、11 具石板棺墓葬與疑似墓葬，以及大量石器。這 3 道建築結構的長軸走向大致為北偏西 70°，結構主體為成列的大塊礫石，單層或二、三層重疊堆放。一側有豎立排列的板岩片，可能原來是房屋的牆壁，折斷後只留下根基部埋在土中，上半部傾倒破碎在礫石現象旁邊。在石列結構旁，常有石板棺出現，長軸方向與礫石列相同，可能是室內葬。在 F3 石列西端以外，有一座陶罐架，主要是以 4 片板岩平行豎立構成，上端打出一凹缺，置一陶罐。這個陶罐的外表呈淺灰褐色，胎為灰色，器型是侈口圓底罐。放置時口部朝上，雖然已經裂成碎片，但大致上還保留原來的形狀。在罐內發現 101 粒陶珠與 26 粒青色的玻璃珠。因為在這個遺址出現的陶片非常少，而這個陶罐不但完整，並且放置在特別的架子上，其中還存放許多的珠飾，所以這個罐子具有特殊而珍貴的意義，絕不是日常生活使用的陶器。從玻璃珠飾的出土、陶器罕見，以及石器種類比大馬璘遺址少等現象，或可推測坪仔頂遺址的年代下限，已經晚至鐵器時代，將等待碳十四測年結果來求證。

關鍵詞：埔里史前遺址、坪仔頂遺址、大馬璘文化

一、遺址概況

坪仔頂遺址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坪仔頂臺地頂部，北側緊鄰南港溪，對岸的愛蘭臺地上有大馬璘遺址；東面臨桃米溪，溪對岸的獨立山脊上有石珠頂遺址與蜈蚣窟遺址。坪仔頂遺址的分布範圍較廣，整個臺地都能採集到遺物，但從牛耳石雕公園的東側，經過木生昆蟲館，到東邊靠桃米溪的崩崖之間，似乎是遺址的精華區，臺地西面只發現零星遺物。由於臺 14 和臺 21 線公路在修築和拓寬的過程中，曾大面積剷掉本遺址的東、北邊坡，所以坪仔頂遺址原來的分布範圍，應比現在要大不少。此外，牛耳石雕公園、木生昆蟲館、民宿等建築物，以及過去多次的整地行爲，都已對遺址造成相當程度的破壞（圖 1）。

二、研究簡史

坪仔頂遺址於 1931 年由移川子之藏發現，當時稱爲「烏牛欄橋南臺地遺址」，曾採集石器，但未說明器型（劉枝萬，1956：56）。1972 年濁大計畫下，Richard B. Stamps 進行調查，稱之爲「埔里第 2 地點遺址」，發現的遺物包括網墜（21%）、打製石鋤（42%）、1 件「帶槽的礫石」、1 件磨損的石英水晶，以及 1 件長方形石刀。此外還發現 1 具東西向的小石棺，長 60 cm，寬 27 cm，石棺附近發現 3 件石鋤及 7 片淺灰褐色的陶片（Stamps, 1977：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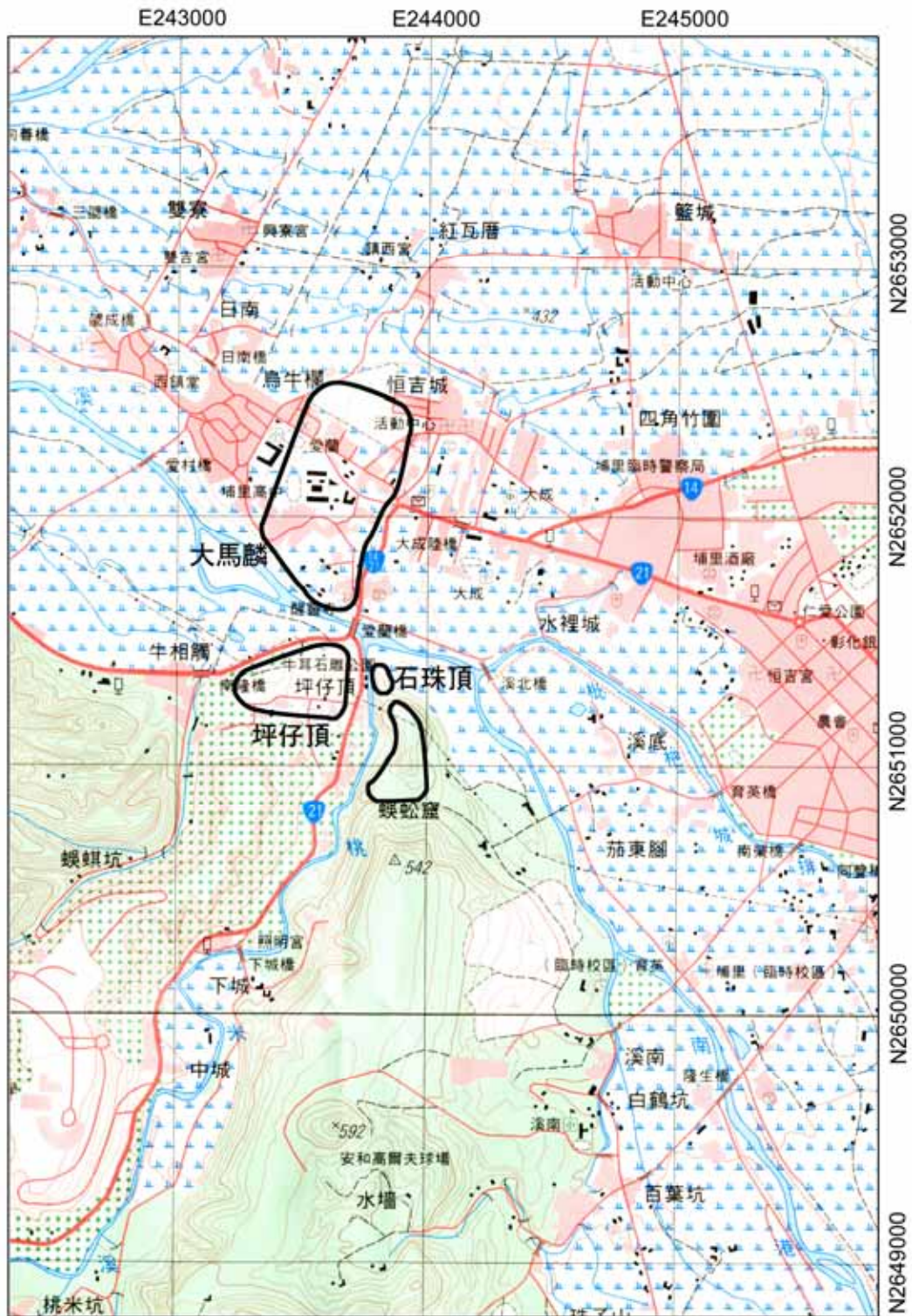


圖 1. 坪仔頂、大馬璘、石珠頂、蜈蚣堀等 4 遺址位置分布圖。

2004 年，簡史朗在執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七期)南投縣遺址普查計畫，調查本遺址時，剛好遇到民宿業者正在進行工程開挖，出土 3 具挖毀之板岩石棺，並採到石網墜、石刀及石片器，因此要求工人停工，並報請南投

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同年，南投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等人進行搶救發掘，並依最小地名原則，重新命名為「坪仔頂遺址」。這次發掘發現了灰黑胎、素面、褐色與橙褐色夾砂陶片，以及打製石斧鋤、石刀、石矛、石鏃、石鏟、網墜、石片器。發掘者認為坪仔頂遺址包括三個文化類型：牛罵頭文化（4500-3500B.P.）、大馬璘文化水蛙堀類型（3600-2400B.P.）、以及大馬璘文化大馬璘類型（2400-1700B.P.）（劉益昌、簡史朗、吳美珍、林三吉，2004）。

三、探坑規劃

2009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接受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的委託，執行「埔里坪仔頂遺址搶救發掘計畫」，針對烏牛欄橋南臺地木生昆蟲館的東側，「縣立懷恩養護復健中心」的建築預定地進行試掘與評估。田野工作自2009年9月21日起，至11月18日完成。原本計劃預定發掘50個2m×2m的探坑，合計200m²。先將基地的建築預定地，劃分為南北排列的探方，每一個探方面積為10m×10m，編號從a1到e9，合計25個探方，每1個探方又可劃分為25個2m×2m的探坑（圖2）。第一階段先在每1個探方內，抽樣1個探坑發掘，合計25個探坑。第二階段再根據發掘結果，決定其餘25個探坑的發掘位置。後來為了發掘延伸的現象，又增闢了b7、b8、d4、e6、e7等探方，也增加了發掘的探坑數，最後一共挖掘了54個探坑，各探坑的位置見表1。表1中的P1~P54是探坑編號，依發掘先後排列，其次是探方編號，從a1~e9；最後一組數字表示探坑在每1個探方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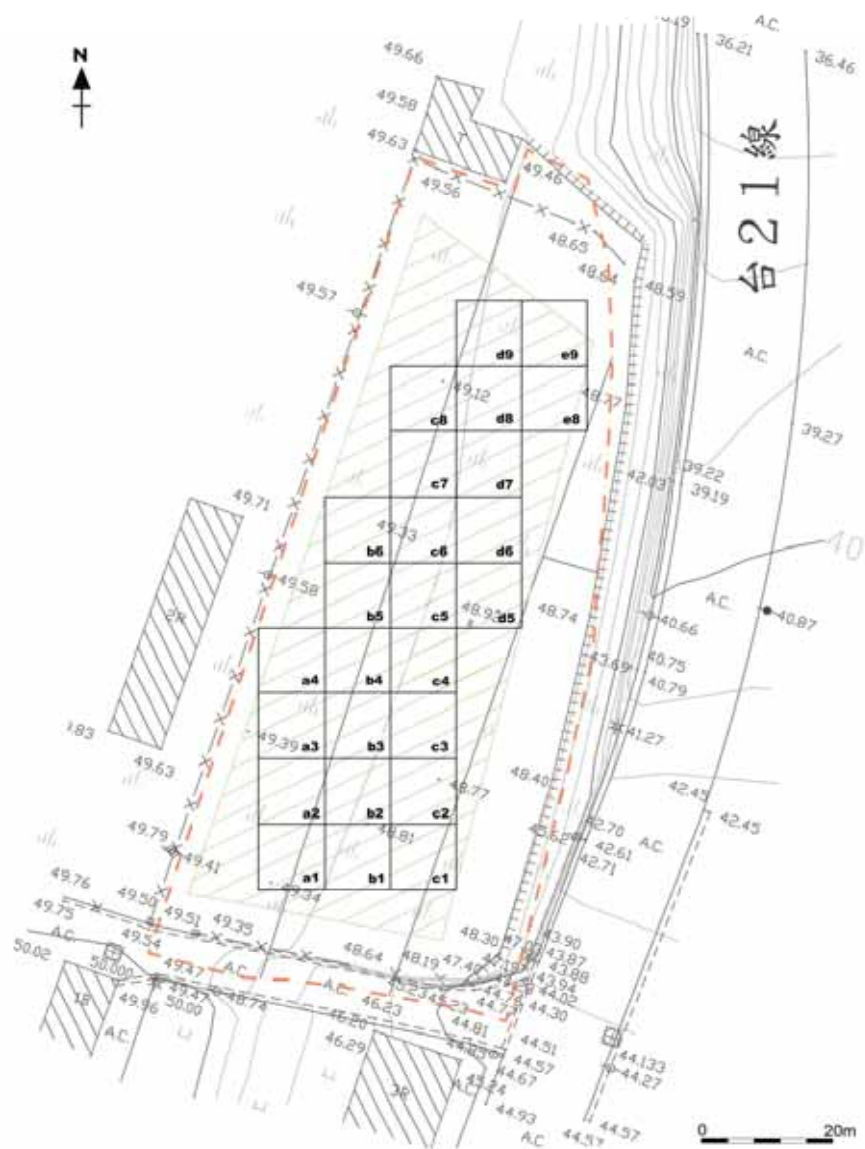


圖 2. 坪仔頂遺址 2009 年發掘探方分布圖（紅色虛線標示基地範圍，綠色斜線標示建築範圍，-x-x-代表鐵絲網，方格 a1~e9 為探方。）

表 1. 2009 年坪仔頂遺址發掘探坑位置表

P1 : a1 13	P2 : a2 07	P3 : a3 18
P4 : a4 19	P5 : b1 08	P6 : b2 19
P7 : b3 07	P8 : b4 08	P9 : b5 12
P10 : b6 19	P11 : c1 13	P12 : c2 09
P13 : c3 07	P14 : c4 13	P15 : c5 07
P16 : c6 08	P17 : c7 09	P18 : c8 12
P19 : d5 16	P20 : d6 22	P21 : d7 20

P22 : d8 24	P23 : d9 23	P24 : e8 03
P25 : e9 15	P26 : c8 11	P27 : c8 06
P28 : d5 12	P29 : c2 13	P30 : c8 07
P31 : d5 17	P32 : d5 13	P33 : b8 15
P34 : b8 10	P35 : c8 08	P36 : d5 18
P37 : d5 11	P38 : d5 07	P39 : d4 11
P40 : e6 11	P41 : c4 15	P42 : d4 06
P43 : d4 12	P44 : d8 22	P45 : b3 09
P46 : d4 07	P47 : c4 14	P48 : c4 19
P49 : c2 08	P50 : c4 20	P51 : c8 04
P52 : c8 03	P53 : c8 02	P54 : c8 01

四、地層堆積

坪仔頂遺址的海拔高度約在 420~430 公尺，本次發掘的標準面由考古隊自訂。基地原本的地形為斜坡，原來的地主曾使用挖土機多次整地，將西側、北側較高處的土方挖下，填在東側、南側較低處，使地形變得大致平整，只略呈西高東低，西側約比東側高 50 cm；南高北低，北側約比南側高 80 cm。發掘時每一層固定挖 10 cm，所有探坑採同樣的高程標準，L1 都結束於標準面下 210 cm，L2 都結束於標準面下 220 cm，以下依此類推。若某探坑的地表高度在 230~240 cm 之間，則從 L4 開始發掘（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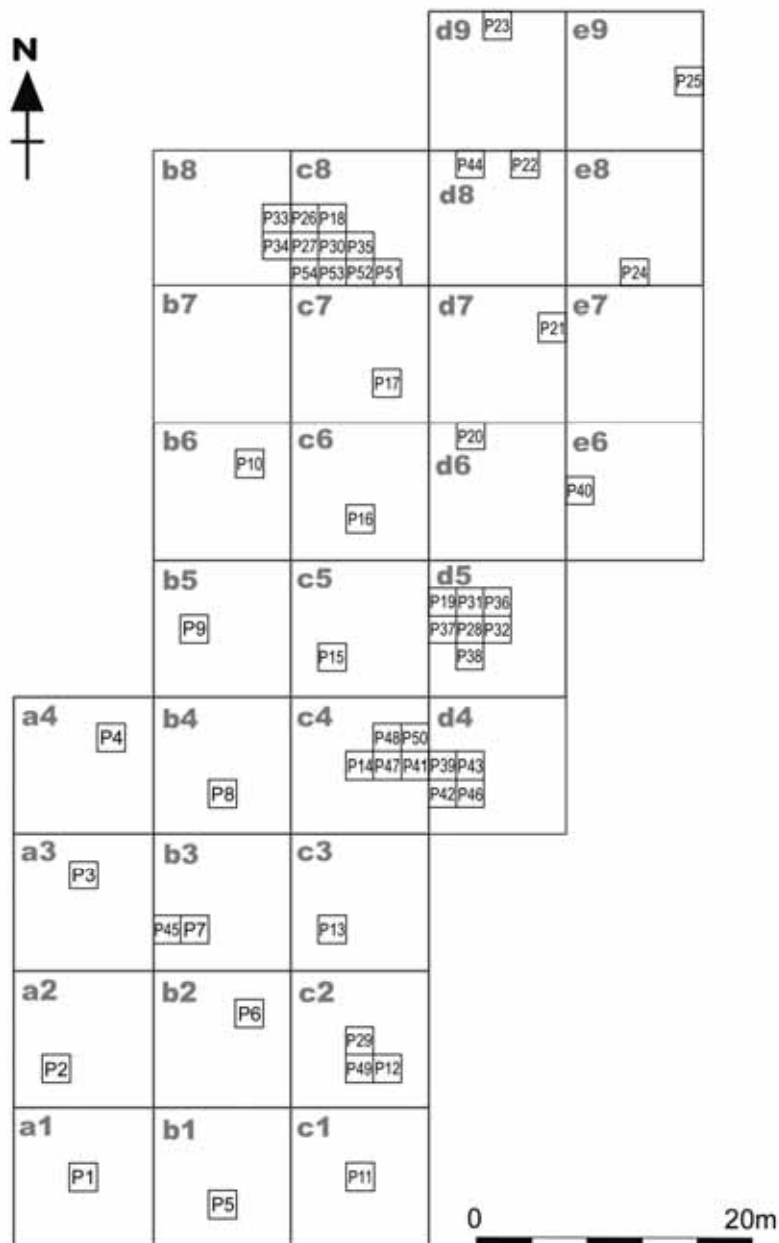


圖 3. 2009 年坪仔頂遺址發掘探坑位置圖。

本遺址大致包括下述地層：

(1) 表土層：

在發掘區的西南部，地表最上層有 10 cm 厚的鬆軟細質土，可能是刻意運來覆蓋在擾亂層或礫石層上的耕土，一般呈極深灰色 10YR3/1，其中沒有史前遺物。

(2) 擾亂覆土層：

是從基地西側、北側較高處剝下的土方，主要堆積覆蓋在發掘區的東側與南側，有時也出現在西側的小部分區域，厚度不一致，從 20 cm 至 60 cm 不

等。土質混雜，其中包含原來屬於文化層、沈積層，甚至礫石層的土，顏色一般呈灰褐色（10YR 3/4、10YR 5/6）。其中常含有石器，數量多寡不一，還有許多大礫石或碎板岩片，大概是被破壞的建築遺構。

(3) 沖積土層：

在發掘區的東半部，擾亂覆土層以下，文化層以上，有一層沖積土層。土質純淨，很少有石塊，也不含史前遺物。厚度一般為 30~40 cm，顏色大致為濃褐色（7.5YR 5/6、5/8），與生土層幾乎相同。這可能是當史前居民離去之後，逐漸沿山坡沖刷下來，覆蓋地表的土層。

(4) 文化層：

文化層的土色顏色變化範圍較大，大致為褐色或濃褐色（7.5YR 4/4、4/6、5/6，10YR 3/4、4/4）等，比生土層的顏色深而暗，但土質大致相似。有時包含明顯的建築結構現象，或礫石、碎板岩片等建材，也有石器等史前遺物，但一般密度不高，數量也不多。

(5) 生土層：

生土層的土質純淨，其中不包含史前遺物，顏色大致為濃褐色（7.5YR 5/6、5/8），比文化層的顏色淺。

(6) 礫石層：

位於生土層以下，密布大小礫石，厚度不明。

五、建築結構

現象 F1

現象 F1 是一道由排列礫石與豎立板岩一同構成的建築結構，可能是房屋的牆基，主要出現在 c8 探方，向西延伸進入 b8 探方，已發掘的部分位於 P12、P26、P27、P30、P33、P34、P35、P51、P52、P53、P54 等探坑內。由於這幾個探坑的地勢原來較高，所以沖積層與文化層上緣在整地時已被剷除，礫石結構現象非常接近現在的地表，有些部分甚至已遭到破壞。西端 P33 和 P34 的現象下方，礫石層很早就出現，延續至 P26，再向東、向南則突然轉為生土層（圖 4）。由於發掘面積不夠大，目前還無法確定這種現象是自然的堆積情形，還是史前居民向下挖掘室內空間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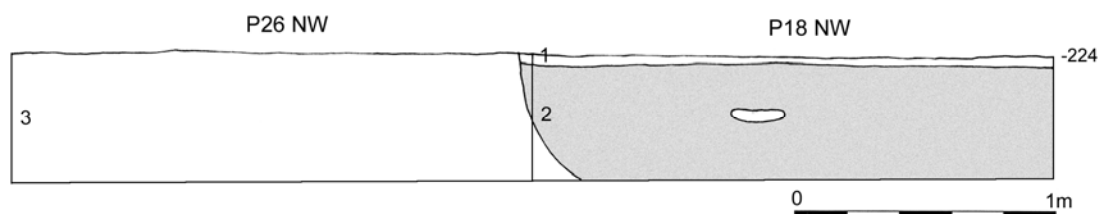


圖 4. P26、P18 北牆，可見礫石層與生土層的分界。

F1 的長軸走向大致為北偏西 70°，結構主體為成列的大塊礫石，每一石塊的長徑約為 20~40 cm，大小不很一致，排列也不太整齊，但整體走向相當明確。每一塊礫石以長端兩端互相接觸，有些部分可見到上下兩層石塊堆疊。石列略呈

西高東低，高差約 10 cm，可能與原來的地勢有關。

F1 礫石結構(圖 5)存留的部分長約 6 公尺，西端礫石與豎立板岩同時結束，東端在 P35 探坑內的部分，有些石塊明顯因挖土機擾亂而移位，在 P51 坑內，挖土機造成了非常嚴重的擾亂，雖然有許多石塊，但已經失去原先排列的秩序。



圖 5. F1 現象礫石結構。

緊貼石列結構的北側，有一排豎立的板岩片，高度約 20 cm 左右，每一塊的長度大約在 60~80 cm 之間。這一排豎立板岩結構原來的高度不明，可能折斷後，只留下根基部埋在土中，板岩的上半部可能向南傾倒，破碎在礫石現象的南側。在 P30 探坑範圍內，石列北側有些原來應該有立板的地方，只留下一些破碎的板岩片，可能是豎立的板岩傾倒，基部已連根拔起，碎片平鋪或斜倚在礫石列上。礫石列南側的碎板岩片，已知的分布範圍長約 9m，寬約 2m，立板結構以北，板岩碎片很少。由於這些板岩碎片排列沒有秩序，高低參差，又太過破碎，而且有的平鋪，有的傾斜，不像是古代房屋的地板；而碎片分布的範圍太窄，也不可能是倒塌的屋頂。所以這些板岩碎片，最可能是傾倒破碎的牆壁。

板岩石棺 M1 位於 F1 的北側，也就是靠近豎立板岩的那一側，長軸走向平行於 F1。雖然 M1 是室內葬的可能性較高，但目前還不能絕對肯定，M1 也可能位於室外牆邊。M10 位於 F1 南側，周圍有大量碎板岩片，可能是一片石棺板(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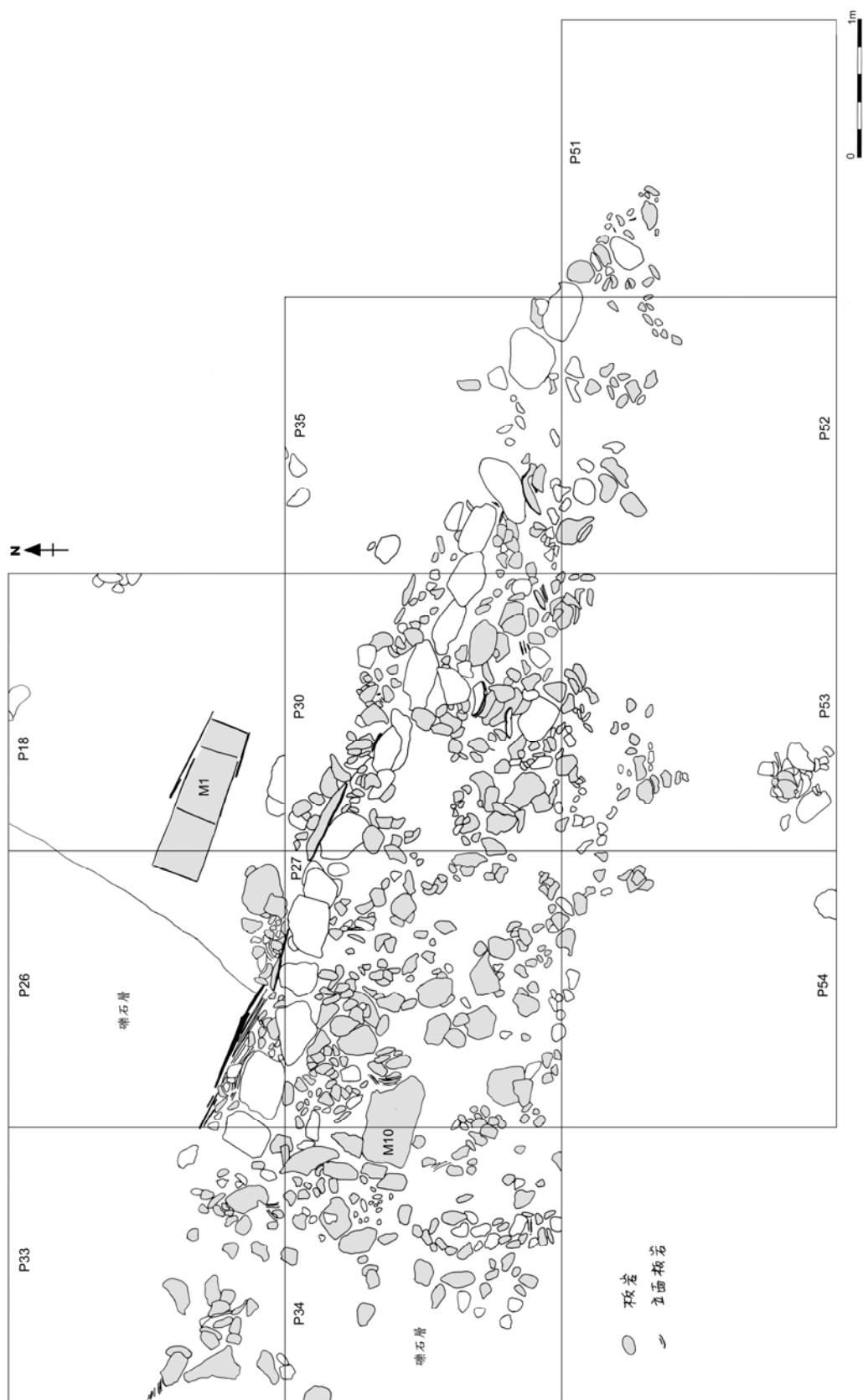


圖 6. F1 現象平面圖，附 M1 與 M10。

現象 F2

礫石結構 F2 所在的 3 個探坑 P12、P29、P49，都位於 c2 探方，為了追尋現

象而逐坑挖開。在這 3 個探坑的表層，有 30~40 cm 厚的擾亂覆土層，土色呈暗黃褐色 10YR 3/4、10YR 5/6，其中包含許多打製石鋤和其他史前遺物，以及大量的礫石，顯然是從基地西側剝下、傾倒、覆蓋的文化層土方與毀壞的建築遺跡。

在擾亂覆土層以下，大約有 30 cm 厚未經擾亂的細質土壤，質地純淨，幾乎不含石塊，也沒有史前遺物。這是當史前居民離去之後，逐漸沿山坡沖刷下來，堆積在當時地表的沖積土層。

沖積土層之下是文化層，土色為濃褐色 7.5YR 5/6，包含建築結構現象 F2，礫石、碎板岩片非常多，但史前遺物的數量不多。文化層以下為生土層，土質純淨，顏色大致為濃褐色 7.5YR 5/8，比文化層的顏色稍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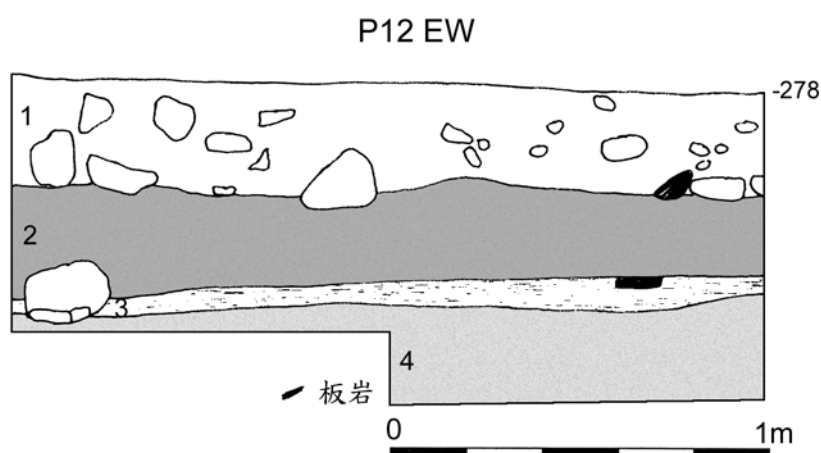


圖 7. P12 東牆。

F2 由一系列大小不等的礫石排列而成，大致的走向為北偏西 65° ，較小的礫石或有二、三層重疊堆放，較大的礫石則只有一層。略呈西高東低，可能反映原來的地形。可見的長度有 4.3 公尺，兩端都延伸進入界牆。在礫石列的南側，有一列豎立板岩的根基部，可能原來是建築物的牆壁，大部分傾倒在礫石列北側，分布寬度至少有 2 公尺。在 F2 以南，少見較大的板岩碎片。在 F2 的北側，除了碎板岩片外，還有一些沒有秩序的大塊礫石，可能原來是礫石列的一部分。

P12 探坑（圖 7），在 F2 礫石列北側，有 1 塊較大的板岩片，命名為 M9（圖 8），可能原來是一塊石板棺的底板，長軸方向為西偏南 6° ，與 F2 不同。推測建築 F2 時，拆除較早的石板棺，底板雖然留下來，但位置可能被移動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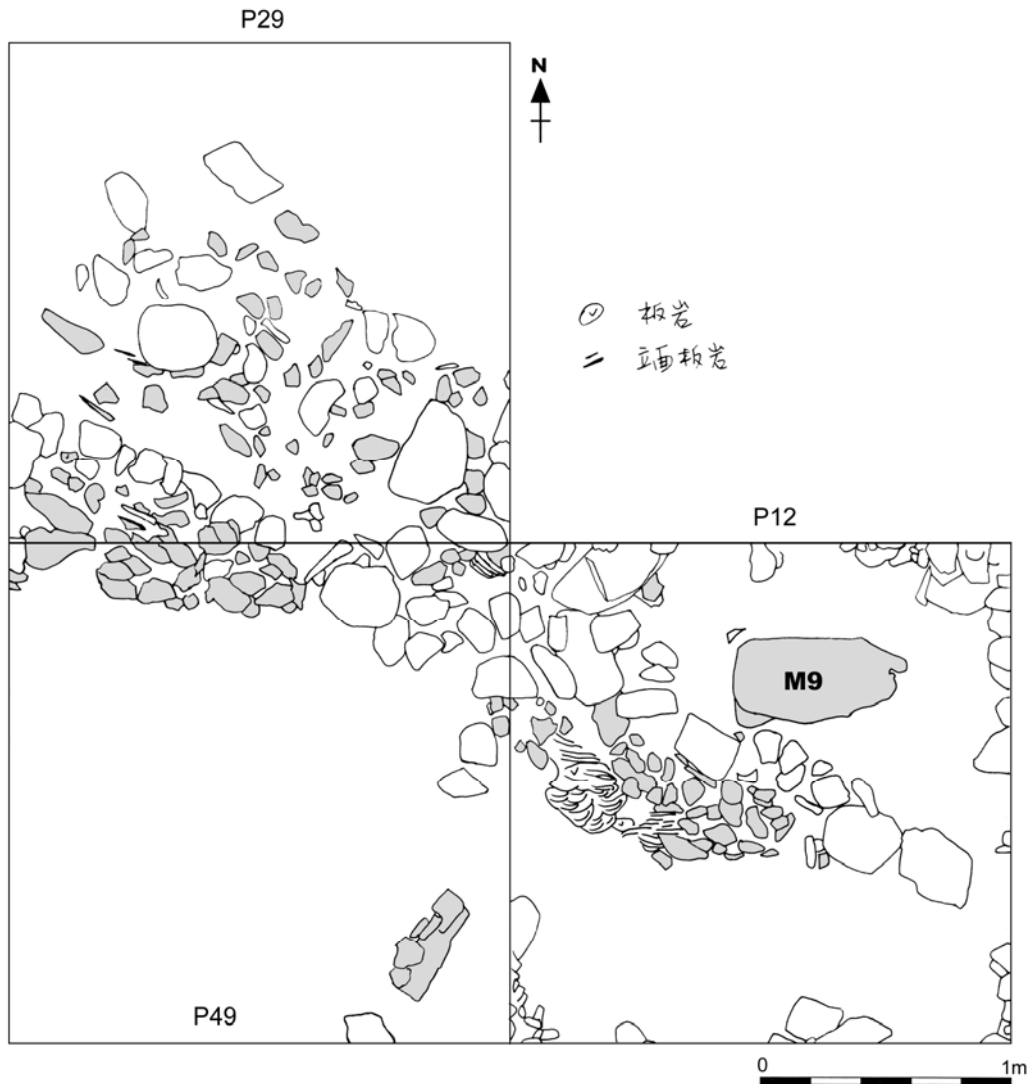


圖 8. F2 現象圖，附 M9。

現象 F3

現象 F3 的狀況，比 F1 與 F2 都要複雜一些，它的位置在 c4 與 d4 兩個探方之間，已發掘了 P14、P39、P41、P42、P43、P46（北半坑）、P47、P48、P50（南半坑）等 9 個探坑。這幾個探坑的地層堆積情形，表層是擾亂覆土層，厚度約 5~12 cm，土色呈深黃褐色（10YR 4/3），其中含有少量史前遺物，是晚近從西面推過來覆蓋的土層。以下是耕土層，土色大致為褐色（7.5YR 4/4），但較駁雜不純，可能是原來的表土層。再下是 30~40 cm 厚未經擾亂的細質土壤，質地純淨，幾乎不含石塊，也沒有史前遺物的沖積土層，土色呈濃褐色（7.5YR 5/6）。然後是文化層，土色也為濃褐色，但比較暗（7.5YR 4/6），其中含有大量礫石結構、板岩碎片、史前遺物等。文化層以下還有生土層與礫石層。

F3 的主要結構是一道礫石列（圖 9），以 30~50 cm 長的大塊礫石，單層單排，長端相接排列而成，長度共約 6 公尺，走向為北偏西 70°。最東端的一塊礫石特

別大，直徑約 60 cm，由這一塊大礫石起，石列似乎以直角轉，折向北偏東 20°，目前還不能確定是否有延續現象。F3 的西半段，石列南側有豎立的板岩片，並向南側傾倒，但 F3 的東半段，石列兩側都沒有豎立的板岩片，平鋪的碎板岩片也不多。F3 石列的西端，似乎以直角轉，折向南偏西 20°。豎立板岩位於此礫石列的東側，也跟著轉向。但是這一段石列與豎立板岩現象比較殘破，目前也無法確定延續情形。



圖 9. F3 現象礫石結構。

在 F3 石列的東半段，生土層較厚，礫石層在較深處出現，符合西北高、東南低的原始地形。但在石列的西半段，當南側的礫石層出現時，北側仍為生土層，而且礫石層出現的高差達到 40 cm，這可能不是自然形成，而是古人挖掘礫石層的結果；至於挖掘的目的，可能是要使室內、室外的地面高度不同。

在 F3 現象附近，有 M6、M7 等 2 座石板棺墓葬，以及 M8 及 M11（圖 10）等 2 片疑似棺板的板岩石板。其中 M6 位於 F3 的南側，而且在靠近豎立板岩的那一側，長軸方向也與 F3 相同，墓葬與石列現象明顯相關。M7 位於礫石結構 F3 的正下方，被 3 塊大石塊壓住，只殘存部分棺板。由殘存的底板可知 M7 的長軸方向也為北偏西 70°。根據礫石結構 F3 對 M7 的打破與壓疊關係，可知 M7 的年代早於 F3，但兩者的長軸方向仍然相同。

疑似石板棺 M8 只有 1 塊板岩石板，緊鄰 F3 的北側，南側邊緣有一小部分被壓在礫石下方。疑似石板棺 M11 也只有 1 塊板岩石板，大致平鋪，位於礫石板岩結構 F3 的西端之外，鄰近西端立板。推測 M8 與 M11 原來分別是 2 具石棺的底板，也許在興建 F3 時，拆除了石棺的蓋板與側板，但留下底板不會移動。

在 F3 西端以外，有一座陶罐架，主要是以 4 片板岩平行豎立構成，高 28 cm，長 40 cm，厚 6 cm。上緣的中央最高，北端低，南側打出一凹缺，上置一陶罐，更南面用一塊劈開的礫石頂住，使陶罐不會移動。

這個陶罐的外表呈淺灰褐色，胎為灰色，表皮已脫落，原來可能是素面，器型是侈口圓底罐。放置時口部朝上，雖然已經裂成碎片，口緣也掉進罐內，但

大致上還保留原來的形狀。發掘時在罐旁發現 4 粒橙色陶珠，可能是從裂縫漏出來的。在博物館內清理罐內的泥土時，又在罐中發現 97 粒陶珠與 26 粒青色的玻璃珠，合計共有 127 粒珠飾。

因為在這個遺址出現的陶片非常少，而這個陶罐不但完整，並且放置在特別的架子上，其中還存放許多的珠飾，所以這個罐子具有特殊而珍貴的意義，絕不是日常生活使用的陶器。



圖 10. F3 現象圖，附 M6、M7、M8 與 M11。

六、討論

本次發掘在基地北端的 P22 與 P44 等二探坑中，發現不少成層的繩紋陶片，確定坪仔頂遺址包含大馬璘文化與牛罵頭文化兩個史前文化層，與（劉益昌等 2004）報告的結果大致相同。

雖然坪仔頂遺址與大馬璘遺址隔溪相對，近在咫尺，但本次出土的遺物，若與大馬璘遺址的遺物相比，還是有些差異：

- 一、大馬璘遺址的陶片數量很多，但坪仔頂遺址若不算牛罵頭文化的陶片，屬於大馬璘文化的陶器，只有一件近完整的陶罐，可能帶有特殊意義。文化層及擾亂覆土層中的陶片數量極少，簡直可說是屈指可數，而且都是淺灰褐色的陶片，不帶紋飾。由於發掘區出土許多房屋結構與墓葬，應該是聚落，為何此處陶片如此稀少，必須深入考慮。
- 二、石器以打製石鋤與兩縊型網墜為大宗，還出土一些磨製石鏃、長方形石刀、矛鏃形器、鑽頭等。但是具有大馬璘文化特色的石器如戈形器、磨製石鏟、兩穿之間凹入的馬鞍形石刀、一側帶石皮的打製石片器及缺刻型網墜等石器，不是付之闕如，就是極為罕見。
- 三、從陶罐之中出土的玻璃珠飾，顯示該遺址延續到較晚的時代。或許陶器的稀少，以及部分特殊石器的闕如，也代表相同的意義。目前已經將出土的碳十四標本寄出化驗，若有結果，將可驗證上述假說。

參考文獻

劉益昌、郭素秋、鄭安晞等，2004。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劉益昌、簡史朗、吳美珍、林三吉，2004。南投縣埔里鎮烏牛欄橋南臺地坪仔頂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南投縣文化局委託。

劉枝萬，1956。南投縣考古誌要。南投文獻叢輯 4:7-89。

Stamps, Richard B. (尹因印), 1977. An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the P'uli Basin, West Centra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載於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237-301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70。